

构执业质量问题,由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实处理,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严肃处理。

(三)组织开展2002年财政收入检查工作。2002年11月至12月,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住财政中心工作,确保完成全年300亿元财政收入任务”的指示精神,联合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组成9个检查组,共同开展了2002年财政收入专项检查。通过检查,查补了应缴各项财政收入1.84亿元,为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作出了贡献。

(四)加强内部监管检查,完善监督检查新机制。2002年,广西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内部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结合当地实际,逐步开展内部检查工作。南宁地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按照工作职责范围,将财政信息、催缴款项、检查任务等具体内容与工作职责结合起来,将其分解到各工作岗位,使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有重点、有计划地协调发展;制定《财政检查示范工作思路》,并在宾阳县财政局建立了示范活动联系点。柳州地区象州县针对乡镇财政所只管农业四税的征收和财政资金的分配,忽视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制定了“县抓乡管、上下配合、措施落实、加大查处”的监督新机制,强调各乡镇要加强对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建立考核制度,把完成监督检查任务的好坏作为考核财政所领导政绩的主要内容之一,实行定期检查,年终总评。实行内部监督检查,规范了财政行为,促进了财政管理水平的提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曾东执笔)

海南省

2002年,海南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604.1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8.95亿元,增长9.1%;第二产业增加值125.33亿元,增长12.5%;第三产业增加值249.85亿元,增长8.1%。全年商品零售总额204.40亿元,增长9.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25.41亿元,比上年增长5.7%。全年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18.67亿美元,增长6.8%。旅游业保持较快发展。全年共接待旅游过夜人数1254.96万人,比上年增长8.1%。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95.38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全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省地方财政收入52.03亿元,同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2.5%(剔除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和政府性基金部分项目取消等因素,下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46.26亿元,同口径增长5.69%。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消费税)15.31亿元。全省地方财政支出98.73亿元,增长17.0%。当年财政收支平衡,预算执行情况正常。

一、狠抓增收节支,超额完成2002年财政收支任务

2002年1~4月,全省财政一度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支

出增长迅猛,收支矛盾突出,收入进度远落后于序时进度的严峻态势。为此,海南省各级财政部门审时度势,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国务院增收节支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积极采取措施,狠抓当年增收节支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5月14日,海南省财政厅召开了全省财政局长会议,传达中央精神,落实全省增收节支具体措施。逐一剖析各县、各税种的收入完成情况,并按市县、按收入科目对收入的增减变动原因进行分析,找出了带动全省收入增长以及影响全省财政收入完成进度的重点市县和收入项目,明确了收入征管的切入点,促进了收入的增长。同时,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压缩会议费、招待费等一般性开支;严格预算追加,严禁无预算和超预算拨款,严禁铺张浪费,有效遏制了财政支出的过快增长。用较短的时间,扭转了被动局面。当年全省财政收支均超额完成了任务。地方财政收入、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地方财政支出均实现了两位数增长。

二、公共财政体制逐步完善,各项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

2002年,海南省财政部门以建立公共财政为目标,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各项财政改革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一)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定员定额标准,统筹预算单位内外资金,在省本级全面推进部门综合预算改革,扩大部门预算的送审范围,将省级送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部门预算由13个单位扩大到36个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使部门预算编制集中体现了统一性、综合性、零基性、细化性、公开性和法治性六大特征。

(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在历年推行会计集中委派、工资集中发放、账户集中管理等改革的基础上,在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2002年,海南财政顺利完成了国库集中收付系统软件开发。2002年6月24日,《海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8月13日,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在省本级财政厅、农业厅、药品监督局、省中级人民法院、政府办公厅、纪委监察厅、民政厅、科技厅、经贸厅、水利局、团省委等11个部门试行。海南财政的收支管理实现了新的跨越。

(三)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2002年5月,海南省财政厅成立了非税收入工作小组,研究、开发非税收入管理系统。9月1日,省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全面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管理。政府非税收入大幅度增长,并开始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截至2002年底,省本级仅在4个月内就入库(户)政府非税收入5.49亿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3.62亿元;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收入为3286万元;纳入非税收入征缴管理系统代收但资金直接缴入单位基本账户的收入为1.54亿元。全省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基金及附加以及其他资金入库率达98%,财政专户的入库率95%以上,有效地遏制了坐收坐支、乱收乱支等腐败现象的发生。海口、琼海市在2002年12月也实施了这项改革,三亚市、文昌市、澄

迈县也完成了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会计委派改革。2002年,进一步扩大会计委派范围,对省本级135个财政供养或实行收支两条线的事业单位实施了第二批会计委派。全省所有市县实施了会计委派。海南省财政厅会同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省级第一批79个委派单位开展了问卷调查,97%的单位对会计委派持肯定态度,认为成效显著;91%的单位认为会计服务“热情、周到”;82%的单位认为工资发放及时准确。

(五) 政府采购改革。2002年,政府采购范围逐步拓展到服务、工程领域,从一般预算资金逐步扩大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和政府性债务资金。省本级政府采购总额2亿元。全省各市县已实施了政府采购,但市县采购规模还有待进一步扩大。

(六) 社会保障改革。初步形成了以社保资金财政专户管理为基础、以“两个确保”为中心、以“三条保障线”为主导的社会保障体系。2002年,对海南农垦系统基本养老保险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财政专户管理,改变了农垦系统养老金差额缴拨方式。

(七) 重新确定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按照“保证既得利益,优化分配机制,统一结算办法,增强省级财政调控能力,保持财政体制稳定”的原则,2002年,海南省重新调整了省与市县分税制财政体制。统一规范了分税制形式,简化归并了体制补助和上解内容,明确了省与市县共享税收收入分享比例,建立了既有利于保证贫困市县基本支出的需要,又有利于调动经济较发达市县增收节支积极性的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省与市县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由于方案合理,措施得力,新旧体制平稳衔接。

(八) 农村税费改革。2002年,继续抓好琼海市和琼中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积累了经验。全省基本完成了农村税费改革调研测算、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及其配套措施等基础性工作。为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在全省推开作好了准备。

在深化财政改革的同时,海南省财政部门还进一步加大了对国有企业的改革力度,较好地解决了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委托运营、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偿、美兰机场的H股上市,以及海南省参与南方电网公司组建、海南省信托公司个人储蓄兑付等问题。

三、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促进财经秩序好转

一是进行财务税收大检查,全省查处应缴税费收入2.7亿元,追缴入库1.76亿元。其中,省本级应缴税费收入1.2亿元,追缴入库6900万元。重点检查《会计法》执行情况、纳税情况和非税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情况,确保了2002年收入任务完成。二是组织对各市县及省级部门2001年财政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业水产百项科技资金、国债资金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并整改。三是开展对海口保税区和洋浦开发区2001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情况检查工作。查处了海口保税区、洋浦开发区侵占省级收入等问题。四是会同有关部门对2002年全省社会保障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保险费征缴、社保基金支付情况和财务管理情

况,促进了全省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及管理水平的提高。五是完成了万宁、文昌、东方等8个市县2002年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对海南省金城公司、海南财政证券公司、海南大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检查。六是对2001年《会计法》执法检查的14家重点检查单位下达财政检查决定,追缴违法违纪金额2100万元。七是加强票据建账管理。废止了原使用的50多种票据,统一使用《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进行计算机编码管理;加强建账登记,全省共办理建账登记单位16800家,占应办单位的94%。八是加强工程预决算的评审工作,全年审核金额69亿元,审减金额1.7亿元。九是认真抓好市县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十是筹建“海南省总会会计师协会”,加强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等会计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通过监督和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了违规违纪行为,促进了财经秩序的进一步好转。

四、努力夯实财政工作基础,提高财政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积极配合财政部做好房地产地销增值税优惠政策、积压房地产税收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源以及教师工资发放情况的调查,掌握了宝贵的工作信息资料。

(二) 大力推进财政信息化工作,全面启动海南“金财工程”。经过两年多的建设,至2002年,海南省已开通“财政部—省财政厅—市县财政局”三级广域网。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收付、非税收入征缴、工资统发、票据管理等电子政务系统全面投入使用,内容覆盖了财政收支全过程。在管理效率、效能和规范性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2002年8月20日,财政部在哈尔滨市召开的全国财政系统“金财工程”建设座谈会上,海南省被列为经验介绍单位,为会议演示了海南财政管理软件系统。在全国财政系统“金财工程”建设座谈会后,海南省又召开了全省“金财工程”建设座谈会,着手部署全省“金财工程”工作,并制定了《海南省“金财工程”实施方案(2002~2005年)》,省和市县“金财工程”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琼海、万宁等市县已上报了“金财工程”实施方案,海南省“金财工程”开始启动。

(三) 加强财政软环境建设。为适应我国加入WTO的进程,共清理完成了建省以来海南省与贸易相关的财政类规范性文件66件,废止38件,修改3件,继续执行的25件。加强财政法制建设,起草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省财政监督检查办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修改了《海南省会计条例》。建立了持证上岗,亮证检查的财政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制度。认真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加强财政厅机关内部制度建设,整理汇编了《海南省财政厅制度汇编》(上、下册)。

(四) 认真开展内债外债清欠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外贷款项目分类管理,积极解决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启动财政扣款偿债机制,提高了全省的债务管理水平。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梁誉腾执笔)